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又處理各該金融機構時，將評估價值為零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者，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避免於處理時，因存款人信心不足而波及其他金融機構，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爰參酌美、日、韓等國作法，暨考量我國金融環境後，於 90 年 6 月 27 日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 RTC 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9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藉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 RTC）執行之。經查：

一、RTC 列入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法監管後，該等金融機構之淨值仍持續惡化，顯示監管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核有不當。

（一）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同法第 64 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

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按 RTC 於 94 年 7 月 5 日列入處理之 10 家金融機構，曾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要求各該金融機構提出自救計畫並予監管，後該 10 家金融機構，除台開信託公司等 3 家自救成功，未動用該基金處理外，餘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華銀行、中聯信託、寶華銀行、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因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無法完成自救增資等因素，自 95 年 12 月起陸續由金管會派員接管。

- (二) 查上開經派員接管之 7 家金融機構，其列為 RTC 處理對象並予監管之時點為 94 年 7 月 5 日，依法倘 3 個月內無法達成自救計畫補足其資本者，即應予以接管或勒令停業。金管會卻延至 95 年 12 月起（95 年 12 月 15 日接管台東企銀），方陸續派員接管，且除慶豐銀行因有 2 家越南海外分行，囿於當地金融法令規定，倘外國銀行母行遭接管，該國得以凍結其越南分行之資本、資產，將使日後處理慶豐銀行之複雜度及難度增高，故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22 日接獲越南央行函覆，願全力支持接管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後，始於 97 年 9 月 26 日接管該行外，其餘尚有遲至 97 年 1 月始予接管之情事（97 年 1 月 31 日接管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致使該 7 家金融機構，於 RTC 列為處理對象時之帳面淨值合計數新台幣（下同）431 億元（縱或扣除出售不良債權認列之損失後，淨值仍有 88 億元），於接管時之調整後淨值合計數竟鉅幅降至負 660 億元，顯見金管會於監管問題金融機構後，不僅未能有效減緩該等金

融機構業務、財務之持續惡化，接管時程之延宕，更造成虧損之擴大，致後續標售處理時賠付成本之快速增加，核有未當。

二、RTC 將各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者，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殊有未當。

(一)RTC 於 90 年及 91 年間分別處理之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36 家農漁會信用部及 8 家信用合作社），對於該等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狀況評估，主要係委託會計師依該基金管理會核定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辦理，並據以做為 RTC 依法給付承受銀行缺口金額之依據。其中經評估價值為零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與不動產擔保品，計有台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36 家之 107 筆財產，合計帳面淨值為 2,864 萬 5,692 元，詢據金管會稱，前揭經會計師評估價值為零者，鑒於拆除費用或稅金大於資產淨值，或為已提足折舊，或為無登記、無經濟效益之建物、或為建物附加整修工程，及已逾耐用年限或已報廢之交通設備等原因，加之開資產或無處分價值或管理不易，倘由 RTC 承受處理，尚需負擔額外之管理成本及處理成本，所花費之人力及時間成本，可能高於該等資產未來收回價值，故將該等資產與擔保品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

(二)查 RTC 另承受自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例如原屬台中第 11 信用合作社之土地，原帳面價值 2,880 萬元，雖經會計師以該土地登記於員工名下，索回曠日費時、耗費成本等理由，而將其評估價值為零，惟該筆土地經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開標售之收入仍高達 2,016 萬 8,800 元，可徵經評估價

值為零之資產或擔保品，並非全然無價值存在，RTC 理應自行承受該等財產伺機處理，或依 RTC 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於該基金結束時，移轉由國庫概括承受。該基金卻將各評估價值為零之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以處理困難等技術性理由，即逕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殊有未當。

三、金管會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顯欠允當。

(一)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 RTC 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另金管會訂定發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下稱 RTC 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定義該「非存款債務」係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業務產生之債務。」惟金管會 96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0260 號函，則將「銀行同業拆放」釋示為因應跨行匯款、票據交換、跨行 ATM 提款或調整符合中央銀行所訂之存款準備率，具有順利完成提供支付往來業務所生應付應收款項清算之功能，係屬該會 9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3830 號函說明二所謂「其他性質相當之應支付款項」，故可視為 RTC 作業辦法第 8 條所稱「為維持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運所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爰將該等同業拆放納為 RTC 賠付之項目。惟據金管會函稱，自 94 年 6 月至 98 年 1 月底，RTC 尚未有賠付「銀行同業拆放」之情事。

(二)依國營事業會計制度「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規定，「拆放銀行同業」及其對應之「銀行同業拆放」為資產負債科目，其定義係銀行同業間按日拆放或借入之短期款項，故「銀行同業拆放」為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業務產生之「非存款債務」至明，自屬 RTC 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不予賠付之範圍。詎金管會背離上開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質為負債之「銀行同業拆放」視為維持營運所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的損益科目，做出逾越首揭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規定之解釋，顯欠允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依法監管問題金融機構後，該等金融機構之淨值仍持續惡化，顯示監管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又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時，將各該金融機構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者，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